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新规出炉

2月1日起施行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印发修订后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银发〔2025〕248号,以下简称新版《业务规则》)。

新版《业务规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银发〔2018〕7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同时废止。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25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就曾披露,为适应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对《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日。

据悉,新版《业务规则》内容共涵盖“总则”“账户管理”“业务处理”“结算机制”“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理”“附则”六章,细分为三十条。

对比发现,相较于2018年版本,新版《业务规则》取消了“参与者管理”专章,只在第一章的“总则”中要求运营机构应当制定参与者管理办法,并明确参与者加入和退出管理、参与者报告事项及参

与者风险管理等有关要求,同时参与者应当按照运营机构制定的参与者管理办法开展业务。

近年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呈现出迅猛的发展态势,业务量与参与者规模均实现大幅增长,使得原有的《业务规则》在诸多方面暴露出执行方面的困难。”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表示,修订是为了适应参与者规模扩大与管理需求。

跨境清算公司官网显示,截至目前,

CIPS共有190家直接参与者,1567家间接参与者,其中亚洲1150家(含境内565家),欧洲261家,非洲65家,北美洲34家,南美洲33家,大洋洲24家。

据了解,新版《业务规则》第七条对境外机构接入CIPS进行了明确,“境外机构申请成为直接参与者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直接参与者作为资金托管行”,而原来的《业务规则》提出,“境外机构应当委托境内银行类直接参与者作为其资金托管行”。(中新)

去年1—11月

保险业保费收入同比增长7.6%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5年1—11月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以下简称“保费收入”)情况。数据显示,去年1—11月,保险业总计实现保费收入57629亿元,同比增长7.6%。其中,人身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41472亿元,同比增长9.1%;财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16157亿元,同比增长3.9%。

受访专家表示,行业保费收入实现增长,主要受利率持续下行、行业持续优化产品供给、渠道销售费用下降等因素影响。

在行业转型、推进多渠道报行合一政策(保险公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产品审批或备案材料中所使用的产品定价假设,必须与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一致)等多方面影响下,保险业前11个月保费收入实现稳健增长。

天职国际金融业咨询合伙人周瑾表示,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速较高,主要是由于去年以来利率持续下行,以及前几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大量到期面临再投资。在上述背景下,保险产品“保证+浮动”收益兼具风险管理的特点,对消费者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报行合一政策落实之后,银保渠道销售费用大幅下降,很多公司因此加大银保渠道的投放力度,从而大幅拉动新单销售。

分险种来看,在各类主要经营险种中,财险公司的健康险和意外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较高,人身险公司的寿险和投连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较高。

具体来看,去年1—11月,财险公司健康险保费收入为2187亿元,同比增长11.4%,意外险保费收入为546亿元,同比增长11.3%。人身险公司寿险实现保费收入33874亿元,同比增长11.5%,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保费(可近似视为投连险保费)为188亿元,同比增长16.7%。

周瑾认为,对财险公司而言,车险业务总体稳定,非车险业务仍是主要的增长点。以健康险为例,由于短期健康险的风险可控,且需求旺盛,财险公司通过广泛参与惠民保业务和发力中端医疗险,取得不错的健康险保费收入增长。

对人身险公司而言,中国精算师协会创始会员徐昱琛认为,寿险保费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储蓄型产品销售的带动。而投连险方面,受利率持续下行和权益市场整体表现较好等因素的影响,经营较为稳健的险企的投资连险产品结算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对客户的吸引力有所增强。

此外,去年11月份单月,人身险公司客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可近似视为万能险保费)为260亿元,同比增长7.8%,已连续8个月实现单月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徐昱琛表示,其主要原因是在当前利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万能险的结算利率较有竞争力,同时也受到去年以来险企推进产品结构转型的影响。

东吴证券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孙婷表示,在保险行业产品转型方面,浮动收益型产品是大势所趋。国内人身险主流产品经历了从单一保障到“多元保障+长期储蓄”的演变。在低利率环境下,分红险、万能险等浮动收益型产品具有更低的刚性成本,可以减轻利差损压力,同时浮动收益设计也对客户具备吸引力。

(钟欣)

强化全周期披露责任

新规吹散银行理财“信息迷雾”



随着监管要求持续细化、行业自律规则逐步落地,银行理财市场将更加透明和规范。(CFP)

直击收益率与估值痛点

去年12月25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办法》,对资产管理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作出系统规范。《办法》立足“同类业务、相同标准”,统一明确三类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责任义务、共性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并按照产品募集、存续、终止的全生命周期,对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规范。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此前,三类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分散在不同制度中,标准不完全一致。这既增加了投资者理解难度,也为部分机构“打擦边球”留下空间。

针对市场高度关注的收益率展示和估值问题,《办法》作出多项针对性安排。在产品募集环节,明确业绩比较基准的披露要求,要求说明基准的选择原因、测

算依据或计算方法,并以醒目方式提示“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同时,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披露规则,确需调整的,需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定期报告和产品说明书书中持续披露历次调整情况。

在产品存续环节,《办法》强化定期信息披露要求,要求真实、准确披露产品净值、收益表现和投资资产情况,并引入穿透披露机制,对底层资产结构进行更充分的展示。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还进一步细化规定,明确成立未满七日的产品及份额不得展示七日年化收益率,以遏制通过短期收益“冲榜”的营销行为。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些安排直击行业长期存在的痛点。“此前,个别资管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存在频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通过截取有利时间段展示历史业绩等情况,客观上削弱业绩波动的呈现,甚至对风险判断形成干扰。”一位业内人士表示,新规对业绩基准和过往

业绩展示提出更明确、更稳定的要求,有助于促使产品回归真实净值表现,也将倒逼机构提升投研和风控能力。

信披质量或成竞争标识

值得关注的是,《办法》并未止步于“披不披”,而是更强调“怎么披、披得好不好”。多位受访人士认为,在统一监管框架下,信息披露质量本身,可能逐步演变为资管机构的重要竞争标识。

《办法》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仅包括产品经理人,还涵盖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等相关主体,要求各方合理划分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对公募产品确立“双渠道”披露原则,既要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也可按照约定通过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等渠道披露,并要求不同渠道内容保持一致。

招联首席研究员、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董希淼表示,“双渠道”信息披

露模式有望大幅降低投资者获取资管产品信息的难度,提高披露的透明度与统一性,从而更好地实现“看得清、算得清、厘得清”的目标。同时,这一安排也促使资管机构强化内部管理和信息协作,减少因不同披露渠道造成的合规风险。

信托业内人士指出,信息披露的透明化将使资管产品的实际表现和费用结构更加公开透明,从而促使机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投研能力,而不再依赖营销手段包装业绩。同时,通过对投资策略、持仓结构和业绩比较基准等关键指标的规范披露,新规将推动信托公司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办法》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金融监管总局为银行保险机构预留了约8个月的调整过渡期。业内人士强调,随着监管要求持续细化、行业自律规则逐步落地,资管行业有望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由此重塑银行理财和大资管市场的长期发展格局。

(中新)

宗元中国·海丝泉州
QUANZHOU CHINA



绘画:洪志雄

卫生整洁 垃圾分类 天海共蓝 城湾净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泉州晚报社宣
泉州晚报·东南早报 / 泉州晚报·海外版 / 泉州商报 / 泉州网 / 泉州通